

#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升學生學習國語文、本土語及英語之興趣與能力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發展。

二、從中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立多語文學藝競賽的選手。

## 參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
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。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由四、五年級各班每項遴選 2 至 3 名學生參加，每人以參加三項比賽為原則。三年級學生鼓勵自由參加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前向班級導師報名，由導師於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報名表單完成報名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：

週次	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規定	參加人數	比賽地點	備註
第十二週	國語文競賽 寫字 (書法)	11.15 (三) 08:10 開始	40 分鐘	(1)使用會場供應之有格宣紙（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）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(2)參賽人員需自備毛筆墨硯及墊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（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。 (3)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1 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 (4)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	每班 3 人	書法教室	08:00 集合點名；比賽開始後才入場者，予以棄權。
	國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	11.16 (四) 08:10 開始	10 分鐘	(1)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每字以 0.5 分計評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評為較優勝；一律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(2)聽到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聽到『起立』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	每班 3 人	3 樓自然教室	08:00 集合點名；比賽開始後才入場者，予以棄權。
	國語文競賽 作文	11.16 (四) 12:30 開始	90 分鐘	(1)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(2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 (3)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(4)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	每班 3 人	3 樓自然教室	12:25 集合點名；比賽開始後才入場者，予以棄權。

週次	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規定	參加人數	比賽地點	備註
第十四週	本土語競賽歌唱	11. 28 (二) 12:30 開始	不超過 5 分鐘	(1)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曲目，唱一遍即可。 (2)自備伴唱音樂與伴奏曲譜，於比賽前一週交至教務處。	每班 1~2 人	視聽教室	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	國語文競賽朗讀	11. 30 (四) 12:30 開始	4 分鐘	(1)於比賽前公告朗讀篇目，當日第三節下課至教務處抽題。 (2)四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	每班 2~3 人	視聽教室	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第十五週	本土語競賽情境式演說	12. 05 (二) 12:30 開始	2~3 分鐘	(1)每人限 2~3 分鐘，題目依照公布之講題自行擇一篇比賽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 (2)參賽者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參賽者進行提問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 (3)兩分半聞鈴聲（-）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（--）時間已達三分鐘，應即停止，並應進行評審委員提問。	每班 1~2 人	視聽教室	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	本土語競賽朗讀	12. 05 (二) 12:30 開始	4 分鐘	於比賽前公告朗讀篇目，當日第三節下課至教務處抽題。四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	每班 1~2 人	視聽教室	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第十六週	國語文競賽演說	12. 14 (四) 12:30 開始	4~5 分鐘	(1)每人 4~5 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。 (2)題目依照公布之講題自行擇一篇比賽。 (3)四分鐘聞鈴聲（-）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（--）時間已達五分鐘，應即停止。	每班 2~3 人	視聽教室	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第十七週	英語文競賽演說	12. 26 (二) 12:30 開始	3~4 分鐘	(1)每人 3~4 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。 (2)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、擬定講稿。 (3)三分鐘聞鈴聲（-）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（--）時間已達四分鐘，應即停止	每班 2~3 人	視聽教室	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
## 柒、評審規準

一、作文： 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 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 。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 。	二、國語朗讀：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 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 。
三、國語演說：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 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 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 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四、英語演說：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 。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 。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 。 4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五、本土語朗讀：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 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 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 。	六、本土語歌唱： 1. 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 。 2. 音色：占百分之 20 。 3. 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 。
七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	八、寫字： 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 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 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1 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九、本土語情境式演說： 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 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 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 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 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 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 7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	

捌、獎勵：比賽項目依照競賽組別（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）依成績擇優錄取前三名，如該組別未達三人，將擇優發予獎狀鼓勵之。榮獲校內競賽前三名者，須於第二學期與暑期接受校內訓練，代表本校參加 113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玖、本實施辦法簽奉主任、校長核定後辦理；修正時亦同。